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 1.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本條例」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另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條例」與自治法規中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本條例」，以符法制用語，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至貴府上開函中所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條文中均以「本條例」稱之，而不贅稱「本暫行條例」者，係因該二項原即屬法律，條文中以「本條例」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本自治條例」用語簡稱為「本條例」，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

### 2.「撤銷許可」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罰則之範疇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6 月 29 日法 89 律字第 018893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係基於憲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有立法並執行之權，為使其遂行自治職能，故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得於自治法規明定對於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予以適度處罰。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有關「撤銷許可」之規定，並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

### 3.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其他行政罰範疇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029 號函】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所定之自治條例，關於其他行政罰之種類，應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本案貴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予以「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不僅目前仍無法律依據，復以涉及對人民姓名權造成侵害而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一種，且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 4 類「其他行政罰之種類」之範疇。

### 4.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內政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

- 一、按縣（市）自治條例報查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查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5.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議會審議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9 號函】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係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

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

**6.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7.地方制度法施行前原經議會通過之縣（市）規章，其修正或廢止之法制作業**

【內政部 88 年 2 月 2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901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明定，自治法規分為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自治條例與地方行政機關自行訂定發布或下達之自治規則二種，同法第 28 條並就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予以明定。是以現行經議會議決通過之縣（市）規章，自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檢討，其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各該規章名稱應配合修正為「○○縣（市）……自治條例」，如得以自治規則訂定者，該自治法規遇有修正或廢止時，縣（市）政府自應依同法第 27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地方制度法施行前原經議會通過之縣（市）規章，其廢止程序宜送請議會同意廢止後，再新訂自治規則發布施行**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台(88)內民字第 8885627 號函】

有關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縣（市）議會通過之縣（市）規章，於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如該縣（市）規章屬自治規則性質，則原經議會審議通過之縣（市）規章如欲廢止，是否仍須經議會通過，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宜由府會協調其處理方式，或參照本部 88 年 9 月 28 日研商「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組織規程報備查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地方制度法施行前，各地方政府提經議會通過之法規，如依地方制度法檢討，改以自治規則定之者，其原法規宜依原訂定程序，送請議會同意廢止後，再新訂自治規則發布施行。」辦理。

### 9. 地方法規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時，應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統一函復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383 號函】

按地方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甚或函告無效。

### 10.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地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88032907 號函】

- 一、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業明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業明定由行政機關以自治規則定之。
- 二、至有關「○○縣政府組織規程」，貴府應依第 62 條規定，於本部完

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依準則之規定擬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貴府再依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 **11.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應視具體內容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

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 **12.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重要事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該事項性質，以議決的方式加以認定**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7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048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其所稱「重要事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該事項性質，以議決的方式加以認定，除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由地方行政機關定之者外，凡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認屬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地方行政機關應即依該議決辦理。另查廢棄物管理法第 8 條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9 條，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本案「○○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性質上屬○○市政府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併予敘明。

### **13.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制定自治條例以為依據**

**【內政部 90 年 3 月 2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3478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並予以限縮及具體化其適用範圍，亦即並非凡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所詢有關補助特定人民經費案件，性質上屬「給付行政」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是以，法律或中央法規如對於補助之對象、構成要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已予規定，其既已有法律之授權依據，縱補助之金額並未規定（實務上因須考量政府財源及個案差異情形，亦多無法明定），惟該補助事項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必要，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如有必要，自得參照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定之。

**14.自治條例補行公布時，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同條第 5 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其立法意旨在於自治條例應經公布始對外發生效力，為避免地方行政機關怠於公布業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致影響其效力，爰作如上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公布時，該自治條例應自期限屆滿之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惟仍須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如地方立法機關亦怠於代為公布，因該自治條例生效之程序仍欠完備，故亦無從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案自治條例仍應自該鄉公所嗣後補行

公布時，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15.各縣（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報本部核定後，仍宜依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302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縣（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併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報本部核定。復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之日起 30 日內公布之。
- 二、本案提案建議各縣（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報本部核定後，函請縣（市）政府公布，不合體制且不合理案，按地方立法機關有議決地方自治條例之職權，並得訂定及發布內部之自律規則，惟自治條例之「公布」作業，僅屬法規生效之最後程序，依法係屬行政權之範疇，故本案仍宜依「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

**16.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遞補名額仍應適用地方制度法關於婦女保障名額規定**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7389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第 134 條對於婦女參政權益之保障，並提昇婦女參政意願之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參酌其修法說明，係為防杜選舉當中之賄選情形，鼓勵其他候選人勇於檢舉賄選，並補救其他清白參選人之權益，惟並無排除上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當選名額保障規定之意。故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遞補情事時，似仍有上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

**17.縣（市）議員辭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319931 號】**

- 一、當選人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情形下先行辭職，其辭職後之缺額處理，基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出缺遞補規定，旨在鼓勵檢舉賄選，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的權益，並已明文不適用缺額補選之規定，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特別規定；以及審酌法院的當選無效判決，其效力係為當然、自始及確定之無效，若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將使其「辭職」之通知行為無所附麗，是以，對此缺額之處理，原則應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處理；至如基於重大公共利益考量，認有例外處理之必要時，應就個案事實予以審酌處理。
- 二、針對○○縣議會○○○議員於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一日辭職，其



缺額處理一案，因其「經判決當選無效」係屬確定事實，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遞補要件，並產生排除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補選規定適用之效果，選舉委員會自無啟動補選作業必要，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註：本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原第 68 條之 2 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

### **18. 定期會議事日程報經本部備查並開始開會後，不得逕自改訂議事日程**

**【內政部 90 年 5 月 29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565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及停會在內，其議會總額 4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30 日。對於縣（市）議會召開定期會不但有「會期」之規定，且有「會次」之限制。貴會第 5 屆第 7 次定期會原定自 90 年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1 日召開，並報經本部備查在案。其間議長於 5 月 8 日去逝，定期會自 5 月 10 日起停會，據貴會函報未完成議程訂自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繼續開議，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
- 二、本案為符規定，請貴會依原訂報經本部備查議事日程繼續開會，倘如會期末敷使用，得衡酌議案審議情形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召開臨時會規定辦理。

### **19. 定期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

**【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31324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定期會會議，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上開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復規定，議事日程，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係由程序委員會審定，而鄉（鎮、市）民代表會則由主席審定，並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市)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是以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召開日期，法並無明文限制，應由各地方法立法機關參酌預算審議期程規定及合理運作之需要，依上開規定予以審定後報請備查。

### 20.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遇有鄉(鎮、市)長依法請求召開臨時會，應於 10 日內召開

【內政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 內民字第 9004880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開集臨時會：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

第 4 項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依上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鄉(鎮、市)長請求召開臨時會時，主席即應於 10 日內召集臨時會，尚無逕行決定不予召開之裁量權；惟如臨時會議事日程於開議前提報預備會議討論後，決議不予召開臨時會，自無庸開議。

### 21.補選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所召開之臨時會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開會會次之限制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856 號函】

-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 1 人暫代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 30 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依上開規定，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出缺時，基於會務運作需要，應於一定時間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僅主席出缺，於會期內得依會議議決補選之，至休會期間出缺時，得由副主席代理，毋庸補選，

合先敘明。

- 二、至代表會休會期間主席出缺，亦召集臨時會補選，是否受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開會會次限制一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鄉（鎮、市）長之請求、主席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有本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得召集臨時會；同條第 4 項並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情事時，不在此限。本案○○市民代表會主席出缺補選所召開之臨時會，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情事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 4 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22.如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會次及日數限制規定，即非合法之會議，其會議議決無效**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56642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6 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議會擅自擴權，並明確規範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如逾越上開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即非合法之會議，其會議議決無效。
- 二、本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及其他相同意旨之解釋，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3.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得標廠商營業項目、收費基準及調整，無須先報請縣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內政部 92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1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縣議會有議決縣財產處分之職權，並不包括經營在內。本案貴府○○勞工育樂中心擬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有關審議得標廠商營業項目、收費基準及調整，非

屬縣議會職權，自無須先報請縣議會通過後實施。

**24.鄉（鎮、市）財產出租未超過 10 年者及土地撥用毋庸經代表會同意，民間社團非屬政府機關，自無公地撥用之適用**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89)內民字第 8971074 號函】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 款，鄉（鎮、市）民代表會有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之權，另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鄉（鎮、市）有土地如不屬於出租建築房屋而僅出租予他人使用，且該出租租約未超過 10 年者，因非屬上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自不必送經該管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

二、查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另行政院 36 年從二字第 479 號訓令規定「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無物權之變更自毋庸民意機關同意。」本案民間社團非屬政府機關，自無上開公地撥用之適用，而民間社團使用鄉（鎮、市）有土地如屬租賃，應依前開租賃性質認定之。

**25.縣（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核定後，縣（市）政府不得提起覆議**

【內政部 88 年 7 月 8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589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對第 36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10 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乃係規範縣（市）議會基於其職權範圍所為之議決，而縣（市）政府認有窒礙難行者而言。至於縣（市）議會之組織，依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本部核定，尚非縣（市）議會得自行決定，與上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得提請覆議之情形有別：自無得由縣（市）政府提請覆議之餘地。故本案請釋事項仍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自治法規……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

各該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公布」之規定辦理。

**26.縣（市）政府依規定提請覆議之提案，縣（市）議會程序委員會不得逕予決定退回**

【內政部 88 年 9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82264 號函】

查「基於民意機關係屬合議制之本旨，縣議會程序委員會對縣政府提案僅得作程序或形式之審查，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之提案，自不得逕予決定保留」，前經本部 85 年 1 月 3 日台（85）內民字第 8578002 號函釋有案，另依○○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依上所述，本案貴府依規定提請審議之各類提案，○○縣議會程序委員會得依該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審查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該會權責外，自不得逕予決定退回。

**27.縣（市）總預算案依法覆議後，有關預算之執行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 月 12 日台 內民字第 9002159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總預算案，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縣（市）政府發布之。本案貴府對於市議會決議之 90 年度總預算案，認為有窒礙難行，已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覆議，當視為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有關預算之執行，自得依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8.有關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8300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所稱「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係指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副食費等支出），方可覈實列支。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復同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每票補助新臺幣 30 元。準此，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應屬上開「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覈實列支。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原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修正為第 43 條）

### 29.關於年度總預算覆議，縣議會如逾期末議決，有關預算案執行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06053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縣議會對於縣政府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議會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末議決者，原決議失效。縣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縣議會應就原提案重行議決。本案○○縣政府就縣議會對於○○縣 97 年度總預算部分項目提出覆議，經縣議會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審議結果，僅作少部分歲出計畫經費議決，其餘大部分之預算項目均未作議決，依上開規定，縣議會對○○縣政府所提覆議案未議決部分，其原決議失效，應重行議決。

二、○○縣議會對於總預算案覆議作成「未決部分，不得動支」之決議，是否具有拘束力及預算如何執行等節，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對於總預算案不能依法定期限審議完成時，設有預算執行之規定，其目的在於執行預算乃行政機關之權限，為避免造成地方行政機關因總預算未審議完畢，而延宕政務之施行，故訂定此一暫行處理措施。本案○○縣議會所作上揭決議，業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相違，應不具拘束力。是以本案除請○○縣政府儘速協調縣議會召

開臨時會，重行議決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以完成預算程序外，於重行議決前，有關預算之執行，自得依上開條項規定辦理。

### **30. 附屬單位預算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內政部 89 年 2 月 1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4274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預算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處理，雖係就總預算為規定，而並未就附屬單位預算為特別規定，惟參照預算法第 17 條第 2 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規定，本案貴縣○○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既屬附屬單位預算性質，如有上開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情形，應亦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之規定。

### **31. 附屬單位預算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於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3709 號函】

- 一、依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該章未規定者，準用該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未依期限完成審議時，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處理。另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又依本部 89 年 2 月 1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4274 號函釋，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如有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情形時，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有關總預算協商之規定處理。
- 三、參照上開預算法規定及本部函釋之意旨，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如有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情形時，其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亦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

### **32. 追加減預算案之覆議及協商程序，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 日台 內民字第 8904562 號函】**

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處以 89 年 4 月 19 日台(89)處實一字第 02463 號函復以：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追加預算年度決算係併入總預算辦理，故追加預算可視為總預算之一部分，且依預算法第 82 條：「有關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案○○市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之覆議及協商案相關程序，應可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33.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覆議案失效之處理，應於同次臨時會就原提案重行議決**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4039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同條第 5 項規定，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查其立法說明略以，覆議係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所為之決議，請求立法機關確認是否維持其決議之謂，立法機關如未能維持原決議，該議決案即失效。惟對於預算案部分，如立法機關議決案經否決後，該部分預算仍處於不確定情況，影響地方政府施政之推動，爰於第 5 項明定對於預算案經覆議成功後之後續處理規定。故為避免影響施政之動，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臨時會處理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應於同次臨時會就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始符合其立法意旨，合先敘明。
- 二、本案○○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向該鄉民代表會提出 13 案覆議案，如係屬預算案之性質（如辦理追加預算或墊付案），則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如



原決議失效時，應於同次臨時會就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

### 34.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窒礙難行」如何認定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650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如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鄉（鎮、市）公所得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其所稱「窒礙難行」，係指因刪除「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而對相關業務之推動造成阻礙，難以進行，並使相關經費無法支付。至所稱「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本部 9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184 號函釋略為，係指總預算案內各機關所列資本支出計畫及各新興之經常支出計畫以及第一、二預備金以外之各項計畫經費，至有關協商額度，法並無明文限制。
- 二、本案○○鄉公所報請協商之總預算是否造成「窒礙難行」，仍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及總預算編列之相關事實，並參考參與協商機關之意見，本權責認定之。

### 35.所稱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對涉及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自得參照法令辦理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 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

- 一、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9 月 25 日台(89)處實一字第 11100 號函略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復查竹南鎮民代表會所為 4 項決議均屬預算執行之核可權，與法定預算之決議係屬二事，且預算須經該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與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應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本案○○鎮民代表會所為決議，涉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該所自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36.已審議完成而凍結之預算，須再另案提經同意解凍始得動支之決議，非屬附加條件性質，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應無拘束力**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60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本案○○鎮公所 92 年度預算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經鎮民代表會審議並未刪除，已完成法定程序，惟依鎮民代表會之決議，上開凍結之預算，鎮公所須再另案提經該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本項決議對鎮公所應無拘束力。

### **37.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時，不得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

【內政部 92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727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2 月 10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0818 號書函復略以：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對於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數額，在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因已實質變動施政計畫內容，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則，為憲法所不許。故本案有關○○縣議會所做之審查決議，將「○○博物館及○○紀念公園」更改為「□□博物館」，因其計畫及博物館名稱之改變，將連帶使得相關展示內容、營運方向與經費支出項目及預算功能隨之調

整，已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實質變動，依據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應為憲法所不許。

### **38.總預算案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地制法對預算案並無退回重編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18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7273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預算之職權，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對預算案並無退回重編之規定。又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基於行政權及立法權各本所司制衡原理，本案地方立法機關以退回總預算案方式要求行政機關在預算編列上主動讓步回應其要求，本質上已屬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不符合前揭規定。

### **39.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48 號函】

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8299 號書函略以：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5 點規定，有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未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事項，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綜上規定，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是以，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 **40.代表會審議總預算案，最後因議決刪減之歲入多於歲出，請公所自行調整歲出，以資平衡之決議，顯不適法**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42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 月 20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60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預算案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又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綜上，有關預算編製與審議分屬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本案高雄縣美濃鎮民代表會審議美濃鎮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時，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就機關別、政事別分別決定，其所刪減歲入預算超過歲出預算，請鎮公所自行調整歲出以資平衡之決議，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且無從明確行政、立法權責，顯不適法。

### 41.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逕為決定之」疑義

####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7826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本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查其立法說明，係為使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務得以正常推動，故賦予行政院、本部、縣政府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審議產生爭議時處理之仲裁權。

上開條文所稱「逕為決定之」，其決定原則係參考參與協商相關機關之意見，並考量同條第 3 項、第 5 項之規定及該預算編列所根據之事實等相關因素。

### 42. 議會決議對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收支明細及說明提報議會，縣政府應盡量配合辦理

【內政部 92 年 9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278 號函】

查○○縣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有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經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縣政府依法應送議會之書表，當係依上開規定編製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縣議員於定期會提案，請縣政府將該基金會之收支明細及說明提報議會，如該提案經議會議決通過，且會計相關法規未有限制之規定，縣政府應盡量配合辦理。

**43.縣（市）政府總決算經審計機關依法完成審核後，其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可準用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5153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縣（市）政府公告。另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同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故縣（市）議會若於 1 年內未完成審議決算審核報告者，可準用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44.定期會會期中逢遇調整放假日，因調整放假日尚非例假日，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4355 號函】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739 號函補充解釋】

一、有關「調整放假日」，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尚非「例假日」，爰調整放假日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至補行上班日之開會，可視會期需要調整與原會期連接。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二、倘該會期包含「調整放假日」及「調整上班日」，則不影響原法定期日之計算。

### 45. 議長補選之人數計算應以現有議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進行投票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4983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依上開規定，貴會辦理議長補選應以貴會現有議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進行投票，不得以減除因公、因病人數後計算。

### 46.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罷免投票會議，停權中之代表仍應計列代表總額，得否為補選主席、副主席之候選人及選舉人，應視當日復權與否定之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98310 號函】

一、地方制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罷免案，應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該條所指代表總額與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所定之總額相同。爰旨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規定停職（權）中之鄉（鎮、市）民代表，仍應計列於代表總額內。

二、至前開依法停職之鄉（鎮、市）民代表得否為該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補選之候選人及選舉人乙節，渠等人員於補選當日復權與否定之，如尚未復權者，依法係不得行使鄉（鎮、市）民代表之法定職權，故不得為該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補選之候選人及選舉人。

### 47. 議會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罷免案，倘出席代表總額未過半數，則為否決罷免案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1332 號函】

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按地方制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是以罷免案之通過要件應符合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等 2 項，倘出席代表總額未過半數，則為否決罷免案。

#### **48. 副縣（市）長應否列席縣（市）議會定期會報告及接受質詢，可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互動情形來決定**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6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10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縣（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該所屬機關首長，均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縣（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復查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首揭副縣（市）長係襄助人員而非業務主管，除有代理縣（市）長職務之情事，應依規定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外，非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應列席議會定期會報告及接受質詢之人員。惟依台北市之例，副市長均有列席議會，因此本案應可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互動情形來決定。

#### **49. 民意代表個人無向行政機關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法律依據**

【內政部 90 年 6 月 5 日台 內民字第 9004896 號函】

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2 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於符合若干要件情形下，有依法行使調閱文件之權；惟現行地方制度法並無地方立法機關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之相關規定，且上開所指係立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法機關之職權，與民意代表個人之職權無涉。現行民意代表個人行使之職權，一般僅有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質詢權等，是故民意代表個人尚無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法律依據。至若以一般人民身分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當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50.非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所定人員，無列席鄉（鎮、市）民代表會說明之義務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0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8731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同法第 49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 1 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或小組開會時應列席說明之人員均有明文，非上開法定人員則無列席說明之義務。

### 51.自來水公司派駐地方單位，縣政府尚無監督權，不可要求該單位派員至議會列席備詢

【內政部 91 年 6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4812 號函】

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非縣政府所屬機關或所營事業機構，縣政府尚無監督權；至於可否要求該單位派員至議會列席備詢乙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其須列席縣（市）議會備詢或說明者，以縣（市）政府有關業務之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為限。

### 52.縣（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得依法邀請縣（市）長列席報告施政計畫

【內政部 90 年 1 月 17 日台（90）內民字第 891010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針對地方立法機關性質不同之會議，予以區分列席對象，該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



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市）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列席說明。預算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乃政府施政之體現，議會經由預算案議決權之行使，具有批准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如認有必要，自得依上開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另查預算法第 48 條有關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經過之規定，與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並無競合關係。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地方政府預算之法律未制定前得準用之規定。縣（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亦得依上開規定，邀請縣（市）長列席報告施政計畫。

### **53. 臨時會會期逾越法定日數部分，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內政部 88 年 2 月 20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719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業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臨時會之召開……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6 次……」，本案○○縣議會函報該會第 14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期 9 日，因有違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54. 因覆議案而召開之臨時會，自得支領第 52 條規定之相關費用**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6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216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議會如因審議覆議案而召開臨時會，則其會期日數及次數既不受同條所定召開臨時會日數及次數之限制，自得支領第 52 條規定之相關費用。

### **55. 縣（市）議會專案小組會議非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法定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9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329 號函】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意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本部復於 89 年 10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8907329 號函釋，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至其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既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之定期會及臨時會會期，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 56.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例假日，除請假者外其費用應准予發給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

### 57.地方民意代表會期間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

【內政部 88 年 8 月 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600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前經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有案。至非例假日或停會之會期，議員支領上開各項費用，是否以出席簽到為必要條件一節，現行法令尚無明定，一般均以簽到為準，惟如有足以證明實際出席會議之事實而未簽到者，亦得發給上開各項費用。

### 58.地方民意代表性質上屬「無給職」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內（90）民字第 9004003 號函】

按我國地方民意代表以往地方自治法規均明定為無給職，但得支研

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交通、膳食等費。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制定後，雖將「無給職」一詞刪除，其餘規定大致相同；地方制度法制定後，該法第 5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與上開二項自治法規定復相同。其立法原意並無將地方民意代表為無給職之性質，加以改變；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

### 59.縣議會於縣內分區設立「議政服務中心」於法無據

【內政部 89 年 7 月 24 日台 內民字第 8906286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查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均無得設置「議政服務中心」之規定，所陳貴縣議會於縣內分區設立「議政服務中心」一節，於法無據。

### 60.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修正公布施行後，縣（市）長、副縣（市）長待遇支給標準【提供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參照辦理】

【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05131 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研商『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修正通過，縣（市）長及副縣（市）長待遇如何配合調整事宜」會議結論及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9040 號函辦理。

二、縣（市）長、副縣（市）長待遇支給標準，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起調整如下：

縣（市）長：參照簡任第 14 職等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94 年度俸給總額為新臺幣 161,020 元）

副縣（市）長：依「政務人員給與表」規定，照簡任第 13 職等年功俸 3 級人員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94 年度俸給總額為新臺幣 116,720 元）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三、所需增加經費，由各年度預算相關計畫項下人事費調整支應。如有不敷，94 年度部分，由年度預算調整待遇準備科目支應；95 年度部分，則以動支縣（市）政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支應。

### 61. 編制表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應比照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程序，送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

【內政部 94 年 8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6862 號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另查貴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縣自治規則，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 二、按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定為附表（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送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另定之者，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惟該另訂之編制表，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視同法規，以令發布，並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三、如組織法規未修正而僅修正編制表時，仍應參照上開編制表之訂定程序，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

### 62. 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收支保管辦法可準用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縣府定之並送議會

【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010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故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其內容如符上開規定屬縣（市）自治條例之屬性時，仍須送經縣（市）

議會審議。又地方政府預算，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在相關法律未制定前，準用預算法規定。本案貴府原設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既屬縣自治法規，在地方預算法尚未制定前，亦可準用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由貴府定之，並送縣議會。

### **63. 地方政府遴選公庫代理機關，與目前之代理機關相同，仍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

【內政部 91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2766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地方自治團體公庫代理機關設置之規範，係為使公庫代理之設置能經由地方立法機關民主程序之同意，強化地方自治團體公庫管理，保障公庫存款之安全。查本案○○縣公庫代理機關(○○銀行○○分行)係依上開法制規定，經該縣議會第 14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期間 3 年，並與該代理機關訂有委託代理契約，如因契約期滿，再次擬定原代理機關辦理該縣公庫業務，與前開契約應為不同事件，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經該縣議會之同意，另鄉(鎮、市)公庫之設置，亦同。

### **64. 增訂期限之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無需再經地方議會同意**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80091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次查本部 91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2766 號函略以：「如因原代理契約期滿，再次擬定原代理機關辦理該縣公庫業務，與原代理契約應為不同事件，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經該縣議會之同意。」另查「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未訂有期限者，公庫代理銀行符合本辦法第 3 條基本條件者，應於本辦法施行起 1 年內，增訂代理期限。」，其係責成地方政府於符合上開規定之情況下，於原代理契約內增訂代理期限。本案因原公庫代理機關並未變更，僅於原未訂代理期限之契約中增訂代理期限，屬變更契約，與本部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上開函有關原代理契約期滿而重行訂定新契約之情形有所不同，故無需再經議會同意，惟仍應送請議會查照。

### 65.鄉（鎮、市）公所所提公庫遴選案，代表會僅得議決同意或不同意，不宜就同意案之重要事項逕予修正後議決同意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757 號函】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鄉公庫代理機關由鄉公所擬定，經該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鄉庫由鄉公所就其轄內之銀行遴選，經代表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僅得就鄉公所遴選鄉庫之提案，議決同意或不同意，如不同意，即退回鄉公所參酌其審查意見後重新提案，代表會尚不宜就同意案之重要事項逕予修正後議決同意。

### 66.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依法完成法定效力，送民意機關備查（知悉）後即可公告施行，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924 號函】

按「備查」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經徵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590520 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二、有關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本部業於 94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5710 號函復在案（即該條項之『備查』，參採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送其知悉之謂，其目的在於知悉經過之事實，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將收費基準依法完成法定效力，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即可公告施行）。三、另本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檢送『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其案由一與二決議略以：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

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惟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67. 「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
- 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收費「基準」，並非法規名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

**68. 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戶籍遷至同一縣（市）、鄉（鎮、市）不同選舉區超過 4 個月以上，尚不生解除職權問題**

**【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576 號函】**

按選舉區劃分之主要目的，係考量選務作業方便及使民意代表名額之分配具有代表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4 款【修正為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已明定選舉區劃分，係於各該行政區域內為之，二者範圍不盡相同。是以，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6 款規定，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者，由內政部、縣政府解除其職權。其中所稱「各該行政區域」，係指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而言。因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戶籍遷至同一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其他選舉區內，尚不生解除職權問題。

**69.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解職情事其遷出時間計算，以 1 次繼續性遷出之時間為斷**

【內政部 94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295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一定期間應予解除職務之規定，原係參照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相關規定，其立法原意在於上述人員均為地方之民選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候選人應於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對於該區域內之公共事務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始能代表該選舉區之民意，競選公職。從而上述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於任期內，將戶籍遷出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實不再具有該行政區域內民意之代表性及正當性，已不適合再繼續擔任該項職務，故列為解除職務之原因事由。是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4 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自應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 次繼續性遷出之時間為斷。

**70.有關褫奪公權實際發生效力之日，應自判決確定時生效**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903 號函】

依法務部 94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40005377 號函示，按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起生效之見解，曾經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4 號著有解釋可參。另「宣告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似宜自裁判確定時起生效，……宜自裁判確定時起即可解除職務。」亦經法務部 87 年 2 月 11 日（87）法律字第 040066 號函釋在案。次按，裁判應於確定後執行之，此為確定判決之執行力。而褫奪公權係從刑之一種，並於裁判時與主刑同時宣告，故經判決宣告褫奪公權者，即已發生執行力，本即應開始執行。惟褫奪公權期間若與有期徒刑期間併同起算，將使褫奪公權之效力一部或全部消失於有期徒刑中，並非合理。故刑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乃規定宣告 6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此係褫奪公權宣告之執行力發生時間與起算日



期之不同(法務部 88 年 1 月 8 日法 88 檢字第 000008 號函參照)。準此，本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如經判決確定，其褫奪公權之實際發生效力之日，應自判決確定時生效。

### **71.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如因案羈押致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無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適用**

**【內政部 97 年 5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70421 號函】**

-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如因案羈押致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是否適用地制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經洽商法務部意見，並參考本部 97 年 2 月 1 日召開「地方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職或職權，其後續處理相關疑義」會議、問題六之決議(本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59151 號函)，及本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12 號函釋之意旨，尚不適用地制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
- 二、至本部 89 年 10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369 號函：「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縣(市)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者，應解除其職權。至其有無請假，均在所不問。」係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如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自不能以請假方式迴避本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之適用，爰為釋示，尚與前開因案羈押情形有別。

### **72.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之處理：其另定日期之民代應於成立大會後之第二個定期會畢會前辦理完成；如因地方制度法停職或解職事由而未另行宣誓者，非屬宣誓條例第 8 條所稱「非可歸責」之事由**

**【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院臺祕字第 0950006402-A 號函及內政部 9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3758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第 55 條第 4 項、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等當選人，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日宣誓就職。其如因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者，應如何處理，因涉及地方制度法及宣誓條例之適用，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研商並將結論報奉行政院核定，茲釋示如下：

-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由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宣誓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另定日期舉行宣誓，並最遲應於該屆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成立大會後之第二個定期會畢會前辦理完成。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參照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 個月內，屆時仍未宣誓者，視同缺額，並依法辦理補選。
- 三、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因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停職或第 79 條解職事由（如被通緝、羈押或判刑確定在監執行等），而未依規定另行宣誓者，非屬宣誓條例第 8 條所稱「非可歸責」之事由。

### 73.有關宣誓條例之「未就職」及「特殊事故」定義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8050 號函】

- 一、有關宣誓條例第 8 條所稱之「未就職」，係指該條例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未依法定程序宣誓，視同未就任該項職務而言，其未就職者，即未具備公職人員之身分，亦不得行使法律所賦予該項職務之職權。至於鄉（鎮、市）長未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得否另定日期宣誓乙節，查本部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3758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參照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 個月內，屆時仍未宣誓者，視同缺額，並依法辦理補選。
- 二、有關宣誓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稱「特殊事故」之事由，該條例雖無明文規定，惟揆其意旨應係指天災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方屬該當。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有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停職或第 79 條解職事由，則屬「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 74.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人數總額之計算，皆係指宣誓就職後之總額而言

【內政部 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255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而依宣誓條例規定：「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除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外，餘均視同未就職。……」，從而，縣（市）議員未依上開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即不得行使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權。故「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即本此旨意加以補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者為當選。」有關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其用語雖未盡相同，然皆係指宣誓就職後之總額而言。

#### 75.地方民意代表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缺遞補，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又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情事，雖於遞補當選之任期內有復權之可能，惟既已不具遞補資格，自不論其復權期間之久暫，逕由次順位符合資格者遞補。至選舉委員會辦理出缺遞補期間乙節，以遞補者之資格條件係溯至解職之日，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76.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地方民意代表，地方立法機關應於 10 日內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內政部 96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95458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之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地方行政首長補選之當選人遲未宣誓就職，以致影響地方政務運作，故原則性規定應於公告當選 10 日內宣誓就職。另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3 項亦參考上開規定，明定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亦應於當選後 10 日內，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是以補選當選之地方民意代表，於選務機關公告補選當選後，即具有宣誓就職之義務及權利，地方立法機關應本於權責，於 10 日內辦理。同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地方民意代表，於選務機關公告遞補當選後，即可宣誓就職，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地方立法機關應參照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本諸職權於 10 日內辦理宣誓就職事宜，不得拒絕。

**77.重新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停職、解職生效時點**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固設有地方公職人員之停（解）職規定，惟有關停（解）職究自何時開始發生效力，卻乏明文，以往均參照行政院 84 年 5 月 17 日台 84 內字第 17482 號函及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辦理。有鑑於行政院 84 年 5 月 17 日上開函業已配合本法施行而停止適用，而行政程序法已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對於書面之行政處分如何生效，已有明文，且考量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同為依刑事確定判決或裁定執行解職，其生效日期不宜做不同之認定，爰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生效日期，重為釋示，以杜執行疑義。
- 二、依據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停職或解職者，其生效日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事由停職者，除停職命令另定停職日期外，自送達當事人時起發生效力。
- (二) 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事由停職者，自被羈押、通緝或留置之日起生效。
- (三)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事由解職者，自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執行。但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
- (四)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由解職者，除解職命令另定解職日期外，自解職命令送達當事人時起始發生解職效力。
- (五)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
- (六)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8 款事由解職者，自禁治產宣告發生效力之日，即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收受送達時起發生效力。
- (七)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事由解職者，除本法、其他法律或解職命令另有規定外，自解職命令送達當事人時起發生解職效力。

三、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說明三及以往所為函釋與本函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一併停止適用。

**78.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如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宣告褫奪公權確定者，議會除應函報監督機關解職外，並應主動函知主管選舉委員會適時辦理遞補**

【內政部 95 年 3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407631、09500407632 號函】

- 一、查旨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68 條之 2【修正第 74 條】條文，其中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修正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業已增列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出缺遞補規定。

- 二、為利該項遞補制度之運行，爾後各該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於查悉所屬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涉有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修正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除應函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辦理解職外，並應主動函知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俾資適時辦理遞補事宜；至如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經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刑法第 36 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由於地方民意代表屬刑法所稱公務員，當選人如有上開情事，已不得宣誓就職，其缺額由各議會、代表會逕行函知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遞補。

### **79.地方公職人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仍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通知，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職，停職期間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不具任何效力**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73671 號函】

- 一、按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而該法所稱地方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定義，係指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 二、次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78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該條所列應予停職之情事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而同法第 79 條亦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解除職權或職務，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是以地方公職人員如符合前揭地制法所列停職或解職事由者，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作成停職或解職處分。而地方公職人員如犯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者，雖於構成要件合致時，即生「當然停職或停權」之效力，無庸權責機關另作處分，惟為求具公示效果及事權一致，仍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通知之方式，告知當事人及其服務機關，自判決之日起停止職務或職權。倘上開依法當然停職之人員，為地方行政首長或村（里）長者，其代理事宜並應依地制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另按地制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規定：「依前 2 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故地方公職人員依法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者，參酌上開規定，其於停止職務或職權期間，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不具任何效力。

**80.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地方公職人員因犯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涉訟者，其判決結果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及自治監督機關，俾辦理停職或復職相關事宜**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73672 號函司法院】**

- 一、為期有效建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資訊平台，落實地方自治，確保依法行政，承蒙 大院前以 94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40002984 號通函所屬法院受理民選公職人員之被訴之刑事案件，應督促所屬承辦人確實將判決結果，通知其服務機關及自治監督機關，以避免發生疏漏，合先陳明。
- 二、查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已增訂第 117 條：「（第 1 項）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第項）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之規定，為能確實執行上開規定，謹請大院函知所屬各級法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院，如所受理地方公職人員之刑事案件，屬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者，其判決結果應通知該地方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及自治監督機關，俾儘速辦理後續停職事宜。

### 81. 鄉民代表會主席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規定停權，復經改判無罪，其停權及復職生效日疑義

【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6894 號函】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犯該法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上開「當然停職（權）」規定，依本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73671 號函釋略以，地方公職人員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者，於構成要件合致時，即生「當然停職或停權」之效力，毋庸權責機關另作處分，是停職（權）之生效，係「自判決之日起」，應屬明確。

二、至該法條第 2 項有關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之規定，審酌「當然停止職務（權）」之性質及生效時點，為求衡平，並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起見，其復職之生效時點，自法院改判無罪之日起發生效力。

### 82. 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解職生效日起，其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停支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台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

一、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解職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止，其薪給或各項費用支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復略以：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易



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者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解職處分即生效力，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二、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94 號、94 年 6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34 號、96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72 號等函及以往所為函釋與上開行政院核復意旨不符之部分，一併停止適用。

### **83.地方公職人員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緩刑之效力是否及於從刑，當以法院裁判時為準**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34328 號函】

按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及保安處分之宣告。」又案件是否諭知緩刑，乃法院於裁判時依當時刑法施行有關緩刑規定，並審酌緩刑之效果，是否妥適而為宣告，緩刑之效力是否及於從刑，當以法院裁判時為準（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291 號裁定及 96 年度台非字第 200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當事人如認檢察官對於確定判決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依法裁定之。

### **84.「地方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其後續處理相關疑義」研商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59151 號函】

問題一：地方公職人員之賄選行為如發生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修正生效日前，但其於選罷法修正生效後始經法院判決有罪，是否當然停職停權？

決議：因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為「有賄選之行為」及「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故符合上開 2 要件，且判決之時點在選罷法修正生效後，即有該條之適用。故自法院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

問題二：承上題，如第 1 審或第 2 審法院有罪判決之時點，在選罷法修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正之前，渠等人員是否仍應依該條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如是，則其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之生效點為何？

決議：如法院之有罪判決發生在選罷法修正之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不予停止職務或職權，俟下次判決時，再依判決結果予以處理。

問題三：已依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職務或職權之地方公職人員，經上級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時，是否亦應復職？

決議：因選罷法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復職之原因事由，僅限「經改判無罪」之情形，故經上級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不符合該條項之規定，不應復職。

問題四：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當選人，如因涉嫌犯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其所停之職務或職權，究為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職務？或包括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

決議：因選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地方公職人員」，係指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並無「議會議長、副議長」及「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故該法第 117 條所稱「當選人」，於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或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自應解釋為包括地方民意代表之身分。故其如犯該法第 100 條之賄選罪，所應停止者，自應包括正、副議長或主席之職務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

問題五：地方立法機關如因停止職權之民意代表已達相當比例，以致影響議事進行時，應如何處理？

決議：地方立法機關係採合議制，有關開會之人數，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須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議；如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 2 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 3 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 3 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

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是以地方立法機關如停權人數超過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二以上時，暫以實到人數開會。另請民政司研議修正選罷法或地方制度法，以根本解決停權人數超過上開法定數額之情形。

問題六：地方公職人員依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已逾地制法第 80 條所定之期間者，是否應予解職？

決議：考量選罷法第 117 條業已增訂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之規定，渠等當然停職或停權人員，其所犯賄選案件如並經終審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尚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解職。故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所稱「因故不執行職務」或「連續未出席定期會」之事由，不應依該條項規定予以解職。

## 85.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

【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配合檢討修正前，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一) 研究費：依規定支給。(二) 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不予支給。(三) 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助理部分，則仍依規定支給。(四) 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依規定核實支給。(五) 特別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不得支領；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關於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費用支給部分、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102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86.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當選人」係指參與該次選舉之當選人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49198 號函】

- 一、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其立法理由略以，如當選人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卻因判決未能於其任期中確定，而能繼續擔任職務，顯非適宜，亟應增列停職規定加以補救；況因刑案繫身之人，亦難企求其在公職崗位上盡心盡力，為國家為人民謀福祉，更恐有假借其職權影響刑事程序公正之情事，爰明定應先予停止其職務（權）。
- 二、公職人員如非因參與取得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涉嫌賄選而經法院判刑，是否有上開停職（權）規定之適用，依前揭條文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所謂「當選人」係指參與該次選舉之當選人，上開停職（權）規定，係以犯罪事實發生於取得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為限，是當事人如非因參與取得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涉嫌賄選經法院判刑，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停職規定之適用。

## 87.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職務者，其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尚不受影響

【內政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59827 號函】

- 一、按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之解職要件及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業有明文。至於解職生效之時點，以及解職日期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止，其薪給或各項費用支給應如何處理等相關問題，業經本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示有案。
- 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解職事由者，應由地方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其解職處分固應參照前開函釋，自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執行，惟於當事人尚未收到解職處分前，因解職效力尚未開始發生，其所為職務上行為，除有違法之情形得依法予以撤銷外，尚不宜因事後解職處分溯及生效而受

影響，以維護公益並保障第三人之信賴利益。

**88.地方民意代表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決確定提起非常上訴，尚未經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前，其解職處分不因而受影響**

【內政部 98 年 9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73596 號函】

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應依法補選：…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三、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一、因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第 2 項）」為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所明定。次按非常上訴係於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參照）。是以，提起非常上訴必以該案件業經判決為前提，本案既經判決確定即已符合上開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要件，除有非常上訴經判決無罪之情形，始有同條第 2 項撤銷解職處分之適用；如僅提起非常上訴，尚未經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前，其解職處分不因而受影響。

**89.臺中市議會函請釋示市政府副市長經市議會決議或議長邀請下，得否列席議會定期會業務質詢案，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中字第 1020034861 號函】

一、「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查該項條文之立法理由，係明定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首長、單位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專業機構首長有質詢之權及其質詢範圍；換言之，立法過程中即已依質詢之性質考慮備詢之對象，從而規定「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二、另查「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2條規定，議員之業務質詢係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提出質詢，以其所掌理之業務範圍，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答復；同辦法第6條並規定，市政府所屬機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三、綜上，依「地方制度法」及「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之相關規定，直轄市政府副市長於法制面尚非屬應列席議會定期會報告及接受質詢之人員；至直轄市政府對於市議會之邀請是否基於府會和諧而予配合，則屬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間之互動事項，宜由直轄市政府自行衡酌。

## 90.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行政院秘書長107年5月11日院臺規字第1070173056號函】

### 一、自治條例：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1、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應於1個月內簽復核定。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關係重大，或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報須較長時間審查者，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2、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15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

3、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認自治條例

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准予核定。
-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
- (3)認條文前後矛盾或文字明顯錯漏，致適用顯有窒礙者，逕予修正核定。

(二)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彙整並綜合研析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總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辦理。
-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 二、自治規則：

- (一)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
- (二) 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參照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 三、自律規則：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 四、組織自治條例：

- (一) 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二) 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三) 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別參照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一、(一)3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91.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行政首長及村（里）長犯內亂、外患、貪污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職之生效時點**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20652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犯內亂、外患、貪污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分別由行政院、本部、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至依上開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規定所為解職處分之生效時點，如當事人確定判決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逾 6 月，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本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按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自判決確定日生效；至當事人確定判決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為 6 月以下而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生解職效力。

**92.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規定所稱正、副議長去職之意涵，以及該條保留渠等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行政機關之理由**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46185 號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1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出缺之日起 3 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且應於備查之日起 30 日內補選之。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所稱正、副議長「去職」，因其職務係於具備議員身分之情況下經由議員互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

選程序當選而取得，爰係指其議員身分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被解除職權而消滅，而連帶喪失擔任正、副議長資格之情形。

- 二、至本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本準則部分條文，刪除第 10 條有關議員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行政機關規定，仍保留第 19 條相關規定之理由 1 節，係考量現行有關議員去職規定，所剝奪者乃其擔任地方民意代表之資格，同時具備正、副議長身分之議員，固於去職後因已不具備議員身分，其正、副議長職務連帶喪失，惟因相關法律規定非直接對正、副議長身分明定去職效果，為確保自治監督機關及同級行政機關確實掌握正、副議長去職之資訊，並配合該條將渠等出缺後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作為後續啟動補選程序之一環，而正、副議長因不同事由出缺之補選作業應予一致規範以利實務運作，爰維持現行規定，併予說明。

### 93.地方立法機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因出列席人員確診或隔離等情，預定或刻正召開之會期處理疑義

【內政部 111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16879 號函】

- 一、依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應依議事日程所訂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之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事之進行。復依本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將會場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並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情況下，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爰地方立法機關於疫情期間倘有出列席人員因確診或隔離因素致無法到會參與實體會議，得依本部上開 109 年函釋規定以視訊方式協助渠等參與會議，合先敘明。
- 二、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因出列席人員確診或隔離，預定或刻正召開會期之處理，請先依本部上開 109 年函釋規定辦理；倘依本部上開 109 年函釋規定辦理仍無法達到各該

議程之法定出席人數時，自得依本部上開 90 年函釋規定將預訂或刻正召開之會期順延或暫停，俟原因排除後再行接續召開，倘因此影響定期會之召開，亦不受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之限制。

**94.有關辦理國內經建考察，部分議員因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未能隨團，得否於同年度內再次辦理考察疑義**

**【內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5614 號函】**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國內經建考察費係由議會或代表會按現任民意代表人數編列，並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次按本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166 號函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應就民意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每次考察並無民意代表人數限制，惟每位原則以參加一次為限；至部分民意代表因故無法參與，是否分梯次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得由議會或代表會審酌實際情況妥為處理，惟為避免重複參加引起爭議，前已參加之民意代表不得再參加第 2 次國內經建考察。爰本案請參酌前開函釋本權責卓處。

## 二、地方制度法相關解釋